

租赁合同书



甲方：博罗县龙溪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提高双方经济效益，繁荣市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甲方将自己权益的坐落于龙溪街道苏村圩原苏村屠宰场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

甲方将 博罗县龙溪街道苏村圩山边空地(原苏村屠宰场) 所属空地约 15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租地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办法：

1、租赁期限为 10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合同期间每月租金为 元 (¥ 元整)，每年递增 1%。

3、付款方式：租金的交纳采取按月支付的方式，由乙方于每月的 5 日前交纳给甲方。

三、双方责任

1、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交人民币 元 (¥ 整) 合同保证金给甲方，租赁期满，如乙方不违反合同规定，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

2、甲方将现状地块交给乙方使用。

3、租赁期间乙方做好防盗及消防事故工作，失窃、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按照消防部门和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防火措施，消防器材费用由乙方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4、租赁期间，乙方不可将地块转让给他人使用。

5、租赁期，乙方不准经营危险品项目的行业。

6、甲方应支持乙方在获得必需的法定批准后，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合同期满，租赁土地上乙方投入的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不动产）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动产部分归乙方所有。

7、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搞好环境卫生工作，垃圾和废品等不准随处乱扔，应按规定处理好。

8、租赁期间，乙方自筹资金，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及缴交政策规定的有关费用，发生自然或人为灾害所引起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9、如租赁期间遇政策不允许继续租赁给乙方，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甲方仅退回剩下年限的租金及已交押金，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10、乙方使用该地块所产生的水电费、水、电、网络报装及用电增容，政府税收规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等费用中需甲方代收代交的，乙方应于每月1日将上月发生的费用交给甲方，非甲方代收的，按有关收费单位要求时间及时交付，乙方拒交或逾期交付的后果自负。

11、合同期满后，乙方增设他物，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对增设资产不给予赔偿。

四、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违约，如甲方中途收回地块，甲方除退还未到期租金，及按乙方已交押金赔偿给乙方外，罚款甲方一万元给乙方；如乙方中途违约，甲方不予退回押金，罚款乙方一万元给甲方。

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